

桃園縣政府第665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3月26日下午2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本年度各節慶重大活動報告

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：

本縣人潮眾多的地點即可作為縣政行銷的最佳機會，例如：虎頭山公園、各地公園、漁港、商圈、夜市等，往來人數甚至遠多於本府舉辦的多項活動參加人數。

本府應善加利用這些地點，即可以最少經費、人力，達成最大參與成效，讓更多民眾有感，可辦理活動例如：量血壓、行銷農產品及十大伴手禮、畫展、音樂表演等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以自由車環台賽為例，該項比賽係經體育台全程轉播，桃園站終點應選擇可讓畫面更加美觀且襯托出競賽氣勢的地點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府各局處活動於上網招標、委外公告前，計畫應先會觀光行銷局，以利縣政行銷、累積整體施政印象。

(二) 各局處舉辦活動相關記者會，應於1週前，將記者會之流程設計、效果呈現等相關準備，送交觀光行銷局審視，以使記者會焦點集中，達成良好宣傳效果。

(三) 各局處活動規劃完成時，籌備情形請在主管會議進行報告，以利各局處事先討論、集思廣益，並避免建議不及。

觀光行銷局應定期請主辦機關在計畫已屆成熟時於主管會議報告，以便各局處協調及資源共享。

例如：本縣動漫展已列入觀光局的年曆，本府擘劃情形應事先討論；好客海洋音樂祭舉辦地點及方式亦應討論。

部分應實質檢討成效的活動列舉如下：

1、各項主要族群的活動，例如：文化局的眷村、閩南相關活動，原民局及客家事務局的活動。

2、跨族群的活動如鄰舍節，應予以改變。

3、蓮花季應研議如何每年呈現不同風貌。

(四) 教育局、衛生局及其他本府各局處舉辦活動均不應自限於局處可動員的對象，而應擴大參與民眾的範圍，讓大家都參加，各局處辦理活動務必思考到活動成效。

(五) 本府每項活動均應視為全體局處的業務，各局處應思考如何協助主辦局處，全力提供資源及意見。

(六) 李參議的建議可擴大活動效果，請各局處參考。職棒24週年於青埔棒球場舉辦開幕戰，積極行銷本縣的做法值得本府學習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案由：路平躍昇方案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請工務局讓民眾瞭解本府在路平方面的努力及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青埔特區道路請工務局召集相關機關，予以整合加強。
- (二) 請工務局協請公路總局加強所轄本縣境內道路之景觀及清潔，並請交通局將之列入向部長報告的內容。
- (三) 林鵬翔參議建議桃科道路可否由工務局代管部分，由工務局會後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協商。

(四) 本府各項公共工程設計應注意如下：

- 1、本府各項施政及成果均應讓受影響民眾知悉。
- 2、重車經過的道路即應加強材質及強度，並請交通局規畫砂石車路線時注意之。
- 3、本府各項公共工程於設計階段即應與民眾充分溝通，以符合民眾需求，並可避免工程延宕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專案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於下次主管會議進行報告，讓大家了解規劃內容並協助宣導。
- (二) 自行車道串聯之土地徵收問題應積極克服，斷點銜接絕不可延宕，徵收部分請向內政部據理力爭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機關：人事處

報告事項：本府各機關落實會勘人員執行職務具體作法之宣導事項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會勘雖常係跨局處業務，惟發函者即為主政機關，應注意下列事

項：

- (一) 主政機關帶隊人員層級不可太低，約聘雇人員不可帶隊，並應儘量採共乘制。
- (二) 主政機關到現場後，應即刻連絡議員及未到達之人員。
- (三) 會勘前即應做好準備工作，例如：各局處均應較議員提早30分鐘抵達，先行協調後，再將初步結論向議員及請託單位溝通說明，以避免予人本府內部意見相左之觀感。
- (四) 會勘時應注意態度要堅定，但語氣應和緩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府會勘參加人員應具一定層級，尤其議員要求者更應注意，應事先告知議員會勘人員身分，由約聘雇人員進行會勘並不妥當。
- (二) 本案請人事處依實際情形予以修正後，於主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，本案應有懲處規定，約聘雇人員情節嚴重者最重懲處可不予續聘，並請提出更詳細的 SOP（與研考會共同研議）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事項：建請日後本府各局處設置縣內公共建物之題字落款處增列書家姓名。

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補充建議：

建議文化局可將書家落款原稿予以保存，作為本縣長年累積的文化資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作法可提升本縣文化氣息，避免採用缺乏生命力的電腦字樣，並且表示尊重書家的著作權。本縣各派出所亦可適用，各局處可請文化局協助提供書法名家資料庫。

(二) 請文化局依曾局長建議，協助保存墨寶、統一收藏。

三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府各局處辦理會議應注意如下：

(一) 外聘委員須出席之會議：主政機關請先確認委員是否出席及人數是否過半。

(二) 任何會議均應於會議3天至5天前與會人員收到開會通知，並最好確認該單位有否派員出席。

(三) 各項會議及會勘均應做出結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秘書處郭處長燕陸報告：

議會將於明(27)日審查本府部分局處搬遷案，請各局處長協助向議員溝通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請各局處長明日儘早赴議會，全力協助本案，以期早日解決本府大樓空間不足問題。

二、水務局李局長戎威報告：

新勢公園將於本週六開幕，其中極限運動場更將有高難度表演，精彩可期，請本府同仁踴躍參加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本府應加強處理違章工廠，不可坐視放任問題叢生，否則本縣未來將後患無窮，請工務局積極進行。

請蔡宗烈副秘書長帶領工務局拜會地檢署，釐清處罰違章工廠之適用法條；並請蔡副秘書長協助工務局，研議新舊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捌、散會 下午4時35分